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5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泉州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

泉州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 28000 吨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审查变更的请示》(泉州宇极发〔2025〕16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108-350505-04-01-124224。项目于 2022 年 2 月通过我厅节能审查(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2〕49号)，因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一氯三氟丙烯联产(含五氯丙烷)、一氟甲烷、六氟丁二烯、全氟异丁腈等装置部分工序(精制、提纯等)及部分用能设备，相应新增部分用能设备，增加项目电力、蒸汽消耗，减少天然气使用，投产后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%以上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

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)、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相关要求,申请变更节能审查。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项目通过变更审查。

项目变更前后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,调整一氯三氟丙烯联产(含五氯丙烷)、一氟甲烷、六氟丁二烯、全氟异丁腈等装置部分工艺设备,采用多级精馏、水碱洗,并增加精制次数。变更新增热工塔釜、再沸器、预热器、汽化器等主要用能设备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机电产品。

项目变更全面达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7095.63tce(当量值)、31931.88tce(等价值),含化石能源消费量612.50tce;其中,年消耗电力2878.38万kWh、蒸汽(1.5MPa,220℃)236065.85吨、天然气52.03万m³。项目一氯三氟丙烯联产(含五氯丙烷)、一氟甲烷、六氟丁二烯、全氟异丁腈等装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1080.26kgce/t、1764.73kgce/t、528.30kgce/t、901.94kgce/t。

其中,项目五氯丙烷、一氯三氟丙烯联产四氟丙烯及五氟丙烷、一氟甲烷、六氟丁二烯、全氟异丁腈、八氟环丁烷纯化、六氟丙烷纯化、六氟丁二烯纯化、氟甲烷纯化配套催化剂车间等10套生产装置已于2023年7月建成投产,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5782.42tce(当量值)、30486.28tce(等价值),含化石能源消费量612.50tce;其中,年消耗电力2799.58万kWh、蒸

汽 (1.5MPa, 220℃) 223551.86 吨、天然气 52.03 万 m³。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纳入泉州市“十四五”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不再评价；项目其余生产装置拟于 2026 年 12 月建成投产，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313.21tce (当量值)、1445.60tce (等价值)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78.80 万 kWh、蒸汽 (1.5MPa, 220℃) 12513.99 吨。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本变更审查意见及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泉州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节能审查意见》(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2〕49 号，未变更部分)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各环节中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泉港区工信局依据本变更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节能办, 省节能中心, 泉州市工信局, 泉港区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6月24日印发